

安全理事会关于利比亚的第 1970(2011)号
决议所设委员会

第 4 号执行援助通知

(2020 年 12 月 15 日更新)

协助会员国执行与利比亚制裁制度有关的旅行禁令

旅行禁令的目标和范围

1. 安全理事会第 1970(2011)号决议第 15 段所述旅行禁令责成会员国：

[……]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根据第 1970(2011)号决议附件一和第 1973(2011)号决议附件一制裁措施所列名或利比亚制裁委员会指认的]个人在本国入境或过境，但本段的规定绝不强制一国拒绝本国国民入境；

2. 目前受旅行禁令限制的人员名单可查阅 <https://www.un.org/securitycouncil/sanctions/1970/materials>。受旅行禁令限制的人员在名单条目“其他信息”部分以括号中“旅行禁令”一词标出。这些人还被列在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制裁综合名单中，可查阅 <https://www.un.org/securitycouncil/content/un-sc-consolidated-list>。

3. 执行旅行禁令的目的是为了限制被列名者的国际旅行。它是预防性措施，并非依循各国国内法律规定的刑事标准。我们鼓励会员国把被列名者的姓名添加到本国的签证观察名单和国家观察名单，以确保有效执行旅行禁令。我们还鼓励会员国根据各自国际义务和本国法律和条例采取其他相关措施，其中可能包括但不限于对被列名者取消签证和入境许可或拒绝发放任何签证和许可。

会员国的义务范围

4. 联合国所有会员国都必须执行针对利比亚制裁委员会所指认、利比亚制裁名单所列的所有需接受旅行禁令者的旅行禁令。旅行禁令适用于被列名者所在任何地方。执行旅行禁令的责任在于入境国或过境国。敦促民族团结政府就旅行禁令与其他国家加强合作、分享信息。

5. 旅行禁令要求各国：

(一) 防止被列名者进入本国领土；

(二) 防止被列名者通过本国领土过境；除非可以适用例外或豁免规定(具体说明见下文例外情况和豁免章节)。

6. 防止被列名者进入本国领土，这一义务适用于一切情况，不论入境方式、入境点或所使用的旅行文件(如果有的话)属于何种性质，也不论有关国家按照国内法规签发了任何许可或签证。

7. 防止从会员国领土过境，这一义务适用于从会员国领土通过的任何情况，不论如何短暂，即便被列名者持有当事国根据本国法规要求提供的旅行文件、许可

和/或过境签证并能够证明当事人将继续前往另一个国家。但是，防止过境的义务不要求一国防止被列名者完全在本国境内的旅行。

8. 为加强旅行禁令的执行工作，鼓励会员国在获得被列名者的照片和其他生物鉴别信息时，根据本国立法予以提交，供列入国际刑警组织-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特别通告。

9. 可能有助于会员国有效执行旅行禁令的措施之一是利用电子信息交流系统(预报旅客资料系统便是一例)或任何其他文件，诸如飞行报告单，航空公司在入境点或过境点便有此文件且提供给其在最终目的地国的办事处和边境管制机构。这将有助于会员国在被列名者旅行前便发现他们，从而防止他们入境。

报告

10. 第 1973(2011)号决议第 25 段关于会员国提供报告的规定也适用于旅行禁令。第 1973(2011)号决议第 25 段“敦促所有国家[……]与委员会和专家小组充分合作，尤其是提供其掌握的有关第 1970[……]号决议所定措施执行情况的所有资料，尤其是不遵守决议的事件。”

11. 会员国一旦发现不属例外或豁免之列(见下文)的被列名者出现在本国领土上或通过本国领土过境，无论会员国对此是否知情或给予许可，都敦促会员国报告这种不遵守旅行禁令的情形。

例外情况

12. 旅行禁令有两类例外情况，载于第 1970(2011)号决议第 15 段和第 16(b)段。

- (一) 本国国民进入本国境内；
- (二) 为履行司法程序必须入境或过境。

13. 会员国没有义务按照利比亚旅行禁令拒绝本国国民，包括拥有双重国籍者入境或要求其离境。

14. 没有义务因某人被列入利比亚制裁名单而逮捕或起诉被列名者。不过，国家主管当局可以允许被列名者为履行司法程序而在本国入境或过境。

15. 这可能包括但不限于允许被列名者因司法程序所需而在会员国入境或过境，以便为调查或起诉并非该被列名者所实施的某项罪行或为民事诉讼程序和引渡提供相关的指认、证词或其他协助。

豁免

16. 有两类豁免，但须符合某些条件(见下文)：

- (一) 委员会事先批准旅行；
- (二) 一国在认定入境或过境有助于推进利比亚国的和平与稳定之后 48 小时内通知委员会。

17. 委员会如根据个案情况审查认定两项条件(详见下文)之任何一项已得到满足，则可按第(一)条规定，决定批准旅行。

豁免请求

18. 第 1970(2011)号决议第 16(a)段规定以下情况可予豁免：经委员会根据个案情况审查认定，出于人道主义需要，旅行是合理的。人道主义需要可包括医疗或宗教义务。

19. 第 1970(2011)号决议第 16(c)段规定以下情况可予豁免：经委员会根据个案情况审查认定，给予豁免将推进利比亚和平与民族和解以及区域稳定的目标。

20. 委员会在批准第 1970(2011)号决议第 15 段所规定的旅行限制的任何豁免请求时，可对按照第 1970(2011)号决议第 16(a)段和(或)第 16(c)段给予的豁免随附任何条件。

豁免通知

21. 第 1970(2011)号决议第 16(d)段规定以下情况可予豁免：一国根据个案情况审查认定，相关入境或过境是促进利比亚的和平与稳定所必需，且有关国家随之在作出此一认定后四十八小时内通知委员会。

如何提出豁免请求

22. 欲进一步了解根据第 16 段提出豁免请求的程序，请参阅利比亚制裁委员会准则。

23. 所有豁免请求应在拟议旅行日期至少五个工作日之前(紧急情况除外)，通过被列名者为其国民或居民的国家的常驻代表团，或通过相关的联合国办事处，以书面形式向委员会主席提出。

人道主义豁免

24. 根据第 16(a)段以人道主义需要为由提出的豁免请求应包括旅行者的以下信息：

- (一) 全名；
- (二) 称号；
- (三) 国籍；
- (四) 护照号码；
- (五) 拟议旅行的目的；
- (六) 治疗日期和时间(仅限于出于医疗理由提出的请求)；
- (七) 证明文件副本，提供与请求相关的详细信息，例如会晤或预约的具体日期和时间；
- (八) 离开和返回旅行起始国的拟议出发日期和返回日期和时间；
- (九) 上述旅行的完整行程，包括出发和返回口岸及所有过境点；
- (十) 所用交通工具详情，酌情包括记录编号、航班号码和船舶名称。

25. 此外，在紧急医疗后送情况下，请求应包括以下信息：

- (一) 医生证明，说明紧急治疗的性质；

- (二) 旅行人接受治疗的有关设施详情；
- (三) 旅行人返回或预计返回居住国的日期、时间和旅行方式。

其它豁免情况

26. 为了利比亚和平与民族和解以及区域稳定的目标而根据第 16(c)段提出的豁免请求应包括以下信息：

- (一) 全名；
- (二) 称号；
- (三) 国籍；
- (四) 护照号码；
- (五) 拟议旅行的目的；
- (六) 证明文件副本，提供与请求相关的详细信息，例如会晤或预约的具体日期和时间；
- (七) 离开和返回旅行起始国的拟议出发日期和返回日期和时间；
- (八) 上述旅行的完整行程，包括出发和返回口岸及所有过境点；
- (九) 所用交通工具详情，酌情包括记录编号、航班号码和船舶名称。

旅行人返回后应遵循的程序

27. 获得豁免而旅行的被列名者返回后，其居住国或相关的联合国办事处应向委员会提供文件，确认被列名者返回居住国的行程和日期。

为已同意的豁免请求延期

28. 为任何已同意的豁免请求延期都必须在已同意的豁免截止日期到期前至少提前 5 天以书面形式向委员会主席提出，说明理由，包括：

- (一) 经修订的完整行程，包括出发和返回口岸及所有过境点；
- (二) 所用交通工具详情，酌情包括记录编号、航班号码和船舶名称。

申请更改已提出申请或已获批准的豁免

29. 如需更改以前提交给委员会的旅行信息，特别是过境点，需要事先获得委员会批准。批准申请必须在旅行开始之前不少于 5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提出，委员会主席认定的紧急情况除外。

30. 如要提前或推迟委员会已经予以豁免的旅行，必须立即通知委员会主席。如果出发提前或推迟的时间不超过 48 小时，而此前提提交的行程无其他变动，则向主席提交书面通知即可。

31. 如果相对于委员会先前批准的日期，提前或推迟的时间超过 48 小时，则必须提交新的豁免申请，重复上文第 20 至 24 段所述程序。

批准豁免请求后将由主席采取的程序

32. 委员会批准旅行禁令豁免请求后，主席将写信通知被列名者为其国民或居民的国家的常驻联合国代表团或相关的联合国办事处，通知它们申请获得批准。批准函的副本还将发送给被列名者在获准豁免期间将前往和过境的所有国家的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33. 委员会根据第 1970(2011)号决议第 16(a)段或第 16(c)段批准的所有豁免及延期请求均应张贴在委员会网页，直至委员会收到关于被列名者返回居住国的确认。

在过境国或入境国发现不遵守旅行禁令后应采取的程序

34. 鼓励所有会员国在所有陆、海、空入境口岸维持受制于旅行禁令者的记录。在正常情况下，会员国应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被列名者入境或过境。

35. 鼓励会员国在境内发现不遵守旅行禁令情形后立即告知委员会和专家小组。会员国可向委员会寻求关于下一步措施的指导意见。为便于委员会研究关于据称违反或不遵守旅行禁令情形的信息并采取适当行动，会员国应分享所有相关信息。如果会员国需获得关于何种信息或对委员会有用的指导，鼓励会员国参考委员会准则第 9(d)段(一)至(四)所列例子。

36. 为避免被列名者逾期旅行，会员国不妨制定程序以维持有效监督，避免出现不遵守旅行禁令的情形。

37. 知悉不遵守旅行禁令情形后，委员会和(或)专家小组可致函不遵守事件所涉及的所有会员国，要求提供更多信息。专家小组也可走访面谈所涉人员，敦促会员国给予同意。

2020 年 12 月 15 日